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7164

一. 标题: 检查横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下列十字管组件的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Bell 206型直升机:

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P/N 206-320-101和-102
206-321-001和-002
206-323-*
206-325-*
206-329-001和-002

Airborne Supply Inc. P/N AB206-050-107和-119*
109*

Bell Helicopter Textron P/N 206-050-107, -119, -134,
-157和-169*
206-053-109,
-119 和-129*

FAA批准的其他PMA生产厂家 P/N 所有上述件号

*代表所有后续的数字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Transport Canada CF-1995-17R1,2011 年 12 月 16 日颁布。
- 2.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No.94045RB。
- 3.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SB No. 94046RB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横管组件失效导致发生了两起事故。有多起报告表明, 因腐蚀和金属疲劳引起的裂纹导致了横管组件失效。在旧型号的横管中, 裂纹一般都发生在连接机身和起落架基座区域的铆钉孔。在新型号的横管中, 卡管 (clamp-on tube) 没有铆钉孔, 裂纹几乎都集中在起落架基座区域及卡具 (clamp) 与管接触的一条线上。在易腐蚀的环境中运营或频繁着陆 (例如用于训练及观光等) 的飞机易受此影响。

为防止受影响的横管发生失效, 要求按横管的型号选择执行本指令2.1段或者2.2段的措施。

自CF-1995-17颁发之后, 提供横管检查程序和维修说明的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reports AA-94022和AA-94023已经被持续适航说明所替代。颁发本指令以说明相关变化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对于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的横管:

2.1.1 对于206A型和206B型直升机:

2.1.1.1 除非已经完成,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小时运营时间 (time-in-service)内, 按照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No. 94045RB (1995年4月17日颁发) 进行初次检查。

2.1.1.2 在2012年3月1日之前, 将关于Crosstubes Report Number

AA-01147RE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）的持续适航说明（局方批准的）中的要求，加入到运营人航空器检查大纲中。上述文件要求的程序应在每次年检或300小时定检（先到为准）重复执行。

2.1.2 对于206L，206L-1，-3和-4型直升机

2.1.2.1 除非已经完成，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小时运营时间（time-in-service）内，按照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SB No. 94046RB（1995年4月17日颁发）进行初次检查。

2.1.2.2 在2012年3月1日之前，将关于Crosstubes Report Number AA-01149RA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）的持续适航说明（局方批准的）中的要求，加入到运营人航空器检查大纲中。上述文件要求的程序应在每次年检或300小时定检（先到为准）重复执行。

2.2 对于所有其他受影响的横管

2.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小时运营时间（time-in-service）内，使用十倍放大镜对横管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裂纹和腐蚀。特别注意固定件（strap）和基座连接区域的机械损伤和腐蚀。这些损伤和腐蚀可能导致裂纹。如果没有发现腐蚀或者裂纹，清除疑似受损部位的涂层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横管在机身连接区域（attachment-to-fuselage）有铆钉孔（rivet holes），用十倍放大镜进行目视检查以确认其是否有裂纹。查阅相关维修手册获取检查限制。如果制造厂家没有相关限制，对于任何部位，在清洁之后，腐蚀深度不允许超过0.05英寸，在四分之一周线上的腐蚀长度不得超过3英寸。如果横管发现了腐蚀或裂纹程度超过了允许的范围，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可用件将其替换。

2.2.2 在1996年1月1日前，将本指令2.1.1.1段和2.1.2.1段要求的初始检查措施加入到运营人检查大纲中。相关的检查内容必须在年检或者300小时定检时（先到为准）进行重复。

注意：如果已按本指令2.1段和2.2段要求修订航空器检查大纲，则无需在飞机履历上对检查间隔和重复检查进行记录。检查任务加入页中

应包含下列文字：“CAD2012-B206-01要求，除非局方批准，不得对检查大纲中的本指令相关任务进行升级或删除。”

用新件号的横管将原有的受影响件更换，可以作为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